

萬
看
文
庫
種一集第一
編主筆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域著

商學小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約商際國國中
著斌鄭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人行版
路山寶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TREATISE ON COMMERCIAL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BY CHEN PI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國際商約論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條約之概念.....一

第二章 商約之概念.....三

第三章 商約之締結.....四

第四章 商約之內容.....七

第五章 商約之種類.....一〇

第六章 商約之期限.....一一二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一五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一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一七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一〇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利害.....一二

第五節 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方針.....一五

第八章 關稅與通商條約之關係.....二九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二九

第二節 關稅制度與條約之關係.....四三

第三節 稅則之種類及其利害.....四五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貿易居住權.....	五七
第一節 貿易自由.....	五七
第二節 居住地方.....	五九
第三節 華人海外貿易移居權.....	六三
第二章 關稅劃一權.....	六五
第一節 海關稅.....	六五
第二節 常關稅.....	八五
第三節 疊金及裁疊加稅問題.....	八八
第四節 我國現行關稅之不利.....	九二

第三章 內地旅行貿易權.....	九七
第一節 內地旅行.....	九七
第二節 內地貿易.....	九九
第四章 房地租借權.....	一〇三
第五章 內河航行權.....	一〇六
第六章 鐵路建築權.....	一一五
第一節 外國關係之鐵路.....	一一五
第二節 外國關係鐵路之合同條件.....	一九
第三節 國際共管論.....	二二二

第七章 資金貸與權 一三六

- 第一節 外國關係之借款 一三六
- 第二節 借款團 一三五
- 第三節 國際金融上中國之地位 一三八

第八章 海關管理權 一四〇

- 第一節 海關外管之由來 一四〇
- 第二節 總稅務司之用人權 一四七
- 第三節 總稅務司之保稅權 一五六

第九章 領事裁判權 一五九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其沿革	一五九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原則	一六二
第三節 會審制度	一六三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一六六
第五節 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廢論	一七〇
第十章 最惠待遇權	一七五

第一節 我國現行條約上之最惠條款	一七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不利我國之理由	一八七
第三節 將來補救之方法	一九一

中國國際商約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條約之概念

國際商約爲條約之一種，故須先明條約之意義。夫條約者國家間之契約，詳言之，以上之國家間創設變更消滅權利之合意也。第條約以外，尚有國家間合意數種。

(一) 條約 (*treaties, conventions*) 之外，尚有左之數種。

(1) 協約 (*agreement*) 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協約。

(2) 協定 (*arrangement*) 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關稅協定。

(四) 宣言 (*declaration*) 例如民六日美宣言或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

(五) 議定書 (protocol)。例如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

(六)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例如民四中日條約之換文。

(七)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s)。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山東條約之附約

(八) 繢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s)。例如一八四三年虎門鎮條約。

古時宣誓於神而締結之條約，曰康文興 (convention)。現今締約無復有宣誓神前者，故康文興與脫來丹 (treaty) 間已無區別可言。追加條約與續約有附約之性質，所以解釋本約之文義，或添補削除本約之正文。條約以外國家間之合意，雖有上述種種，至於效力，則與條約初無相異，換言之，名稱雖異，而性質相同。

條約所規定之事項，千差萬別，古來雖有種種之分類，卒無定說，要之國際公法關於條約者，可歸納為左之三大類：

(一) 政治條約 (political treaties)。例如平和條約、中立條約、保護條約。

(1) 社會條約 (social treaties)。例如紅十字條約、衛生同盟條約、檢疫條約。

(2) 經濟條約 (economic treaties)。例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漁業條約、領事派遣條約、鐵路條約。

由此觀之，通商條約不過為經濟條約之一種，現今國際交通、貿易、居住、營業等事項，大概規定其中，且有一併規定國交、航海、漁業、領事等事項者，殆包含經濟條約之全部，而現今國際條約中最重要的，為經濟條約，經濟條約中之通商條約，尤其重要者也。

第一章 商約之概念

通商條約為經濟條約之一種，有如前述，實際通商條約不必專規定通商事項，而政治條約亦有規定通商事項者。例如日本現行通商條約中規定審判、相續、宗教、埋葬、兵役、保安等社會事項。又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媾和條約也，而其第六條規定開埠、行船、貨稅、內地、商務等事項，蓋欲確立經濟關係，同時亦須確立社會關係，欲確立政治關係，同時亦須確立經濟關係。是以政治條

約、社會條約、經濟條約三者間，不易明確分別，而於社會條約與經濟條約間為尤甚。故公法學者有僅分為政治條約與社會條約二種者，甚或全然否定此項條約之種類者。

國際交通貿易而彼此互認絕對自由，則國際有政治區劃而無經濟區劃，世界宛如成為一國，當無締結商約之必要，然事實上雖自由貿易國，亦不採取絕對自由主義。假如現在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將來不無變更其政策之時，矧現今多數國家皆取保護貿易主義，自通商航海以至內地營業權所有權等，內外人間顯立區別，苟可以擁護己國人之經濟利益，雖侵害他國人之利益，亦所弗恤。例如關稅之賦課，本有阻礙國際貿易自然發達之傾向，各國利用關稅制度，任意輕重稅率，以遂其排外之謀，歷史上不乏其例。今預與對方國締結通商條約，俾稅率有一定，以確保通商航海之利益，同時擁護其僑民之權利，故商約締結之理由，在於確立國際交通貿易之關係。

第三章 商約之締結

國際通商條約之締結，與普通條約相異者有二點：第一為締約之主體，第二為締約之手續。昔

通條約之締結者，須爲獨立國家，苟不爾者，認爲無效。此國際公法之大原則也。然在商約則雖非獨立國家，亦有締結能力。一八七九年埃及由土耳其獲得與他國締結商約之自由權，一八七八年巴爾幹半島諸小國獨立以前，早有商約締結權，近時英國各殖民地及領地中亦有能獨力與他國締商約者，如加拿大、澳洲聯邦、紐絲倫、南非洲聯邦等是。因此一八八〇年前英國本國與各外國締結之商約，當然適用於其殖民地，自此年與羅馬尼亞締約以來，許前述殖民地及印度在締約後二年內，有任意加入與否之自由。不寧惟是，獨立國家自非受保證條約或保護條約之拘束，決無不行使締約權之理，不然，則甘爲非獨立國者也。然在商約，則獨立國家雖不行使締約權，而仍無傷其獨立，例如盧森堡之與德意志，莫那哥之與法蘭西，聖馬利諾之與意大利，皆不欲獨立行使商約締結權，自願加入強鄰之關稅區域，以沿同一條約之恩惠爲其利者也。由此觀之，商約之主體不必爲獨立國家，而獨立國家亦有放棄其商約締結權者。

國際商約之締結手續，與普通條約大致相同，其程序如次：

(一) 調印 (signing);

(二) 批准 (ratification)

(二) 交換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四) 公布 (promulgation)。

締約之權，各國憲法大抵賦予元首，雖然，無論何國，元首親當締結條約之任者極稀，近世史中僅有三例：其一爲俄奧二帝與普魯士王之於神聖同盟，其二爲法帝拿破崙三世與奧帝約瑟之於維拉弗郎加 (Villafranca)，其三爲美大總統威爾遜與各國全權委員之於凡爾賽和約，此外通常以全權委員當之。惟普通條約之締結權概歸諸元首，而通商條約則尙須經立法部之協贊，如英、奧、德、意等國是也。不幸而爲議會否決，須重開談判，幸經協贊而調印矣，尙須經批准手續，批准者，一國之元首對於全權委員調印之條約，加以承認之行爲也。猶如裁可之於國法制定，須經過如此批准手續，恐全權委員於締約有錯誤或越權行爲，特留以待最後之糾正耳。旣調印矣，旣批准矣，設雙方不交換批准書，無以表示意思之合致，故條約以交換而完全成立也。雖然，經交換手續後，條約僅發生國際效力而不發生國內效力，如欲使之亦發生國內效力，須經公布手續。

第四章 商約之內容

通商條約規定之事項，隨各國之經濟狀況如何而異，原無一定範圍，通常不外左記數種：

- (一) 通商航海之自由事項；
- (二) 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事項；
- (三) 納稅及其他義務事項；
- (四) 關稅事項；
- (五) 領事派遣事項；
- (六) 特殊條款及特殊事項。

凡商約之締結，在於確保交通貿易之自由，故無論如何商約，莫不有通商航海自由之約定。然通商航海之自由云者，非免除一切課稅之意，乃要求不加不當拘束之意，即對於『通商航海之禁止』而言，『通商航海之自由』，非對於『通商航海課稅』而言，『通商航海免稅』之意，是故通